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魏成文先生、副总经理胡玉良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成文先生、胡玉良女士因工作另有安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魏成文先生、胡玉良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及联系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办公地址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地址于近日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3层

变更后: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

除办公地址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人等其他基本信息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增补委员的议案》并形成决议:鉴于李晓峰先生已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职务,会议一致同意增补马越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1临-02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邮箱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投资者交流的电子邮箱不再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变更为“xemczq@163.com”。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现将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列示如下:

公司网址:http://www.xemc.com.cn

投资者咨询电话:0731-58595252

投资者关系邮箱:xemczq@163.com

邮政编码:411101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上述新邮箱地址自公告之日起使用,公司其他信息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变更事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动“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继续通过增运力、保供箱、提服务等措施全力保障全球运输服务,实现量价齐升,整体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度增长。预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54.5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54.5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54.06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0.76亿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集装箱航运市场持续向好,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为1960.99点,与上一年同期相比增长113.33%,与上一年第四季度相比增长53.8%。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动“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继续通过增运力、保供箱、提服务等措施全力保障全球运输服务,实现量价齐升,整体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人民币29.03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 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32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2元/股调整为2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953,226股。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方案及行权情况,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7元/股调整为2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1年1月办理完成了2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万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道恩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道恩转债”因转股减少58,300元(583张),转股数量为1,995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道恩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59,941,700元(3,599,417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127,472	17.19	-9,655,728	60,471,744	14.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847,554	82.81	9,670,698	347,518,252	85.18
三、股份总数	407,975,026	100.00	14,970	407,989,996	100.00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年初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发生变动;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止,公司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3、公司于2021年1月办理完成了2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0,000股,导致公司股本减少10,000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道恩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4,864,857.77元,其中:本金460万元,利息264,857.77元

●据一审判决结果,被告清风原生应在判决之日起十日内返回天目药业460万元,并赔偿天目药业损失利息264,857.77元,因案件一审判决后尚未执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26日发布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披露了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与公司的诉讼事项。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0112民初570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占用的资金460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460万元 的资金占用利息264857.77元(自2019年8月1日起算,暂计算 至2020年12月31日。计算方法:2019年8月1日起算至2019 年8月19日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2020 年12月31日以同业拆借利率分段计算);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事实与理由

原告为证明其诉称事实,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1、付款凭证及审批附件1份,证明原告已根据被告的指示支付了 460万元本金第三人的事实。

2、承诺函1份,证明被告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归还460万元的事实。

3、律师函复印件1份,证明原告向被告催促归还占用的资金460万元的事实。

被告未向本院提供答辩意见,亦未提供证据。

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法院审查后,对原告提供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法院认定本案事实如下:被告公司系原告公司股东。被告公司名称于2020年12月1日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2019年7月31日,根据被告的指示,原告转账支付 诸暨市互信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4600000元。2019 年11月11日,被告出具《承诺函》,承诺2019年12月31日之前将4600000元归还原告公司。2020年8月3日,原告向被告方发送《律师函》,催促被告方归还上述款项。

被告占用原告资金4600000元的事实清楚, 有原告提供的证据为凭。作为原告的股东,被告占用原告资金4600000 元未还,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合法有据,故对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二、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 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600000元, 并赔偿原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损失264857.77元。

如被告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未按照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285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 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为一审判决结果,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医药健康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1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87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4月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4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94		
份额类别		嘉实医药健康100ETF联接A	嘉实医药健康100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774,767.53	428,049,886.34	438,824,653.8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279.15	14,985.02	20,264.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74,767.53	428,049,886.34	438,824,653.87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79.15	14,985.02	20,264.17
	合计	10,780,046.68	428,064,871.36	438,844,918.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759.59	10.00	3,769.5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4900%	0.000002%	0.00085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4月6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 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js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医药健康100ETF联接A基金代码:008154,嘉实医药健康100ETF联接C基金代码:008155)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至时间2021年4月6日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已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保证了预案中财务数据时效性,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洺僖先生、王颖先生、张岁利先生、席永生先生、石磊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已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报告》及新能源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对原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保证了可行性分析报告中财务数据时效性,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洺僖先生、王颖先生、张岁利先生、席永生先生、石磊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已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对之前披露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保证涉及财务数据的时效性,除此之外原制定的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不变。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3项议案均属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已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保证了预案中财务数据时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已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同时根据新能源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对原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保证了可行性分析报告中财务数据时效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已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对之前披露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保证涉及财务数据的时效性,除此之外原制定的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3项议案均属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1-02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因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为了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财务数据时效性,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财务数据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更新后的预案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陕西省国资委批准的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新能源公司的乙醇资产2020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了收购标的新能源公司2020年审计后的财务数据
		更新了2020年公司与延长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数据
		更新了本次发行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并审议通过
	七、本次发行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陕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集团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
		更新了收购标的新能源公司2020年审计后的财务数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更新了公司2020年甲醇产销量情况及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陕西省国资委批准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补充了公司最新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
		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现金分红情况表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更新了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本次非公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2021年6月,财务指标测算基础调整为以公司2020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基础)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情况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无重大变化,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1-02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该发行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总股本1,052,944,789股为基础,并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6、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315,883,400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7、根据公司业已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0659号),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897,539.9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1,351,386.54元。假设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0年基础上按照下降20%、持平、增长20%等三种情形(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8、假设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21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发行前(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后(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1,052,944,789.00	1,052,944,789.00	1,368,828,189.00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21年6月		
情形1、假设2021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2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211,351,386.54	169,081,109.23	169,081,109.2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1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14
情形2、假设2021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持平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211,351,386.54	211,351,386.54	211,351,386.5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7
情形3、假设2021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2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211,351,386.54	253,621,663.85	253,621,663.8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2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21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该制度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计划编制及审批、申请使用及审批的程序,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以乙醇业务为新的业绩增长点”为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公司致力于以现有产业为主线,积极探索基础产品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和扩展,充分发挥兴化内部的资源配套优势,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在提高公司产业链完整性的同时继续挖掘下游深加工化工产品的潜在价值。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合成气制乙醇技术,能够发挥公司现有甲醇、合成气等产能优势,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公用设施与人才储备的基础上,实现公司煤化工产业链向乙醇市场的延伸。公司将通过布局乙醇业务,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强化公司应对煤化工产品市场竞争的能力。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公司成本管理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结构,以适应公司不断国际化的步伐,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